附件3-1

合川区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蔬菜项目申报指南

为提升我区蔬菜基地面积、产量和品质，保障城乡居民蔬菜供给，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从事蔬菜生产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申报条件**

项目实行竞争性申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三变改革试点村、脱贫村的经营主体。

1.农业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蔬菜基地面积达100亩以上，家庭农场、种植大户蔬菜基地面积达到50亩以上。

2.土地租赁期剩余年限5年以上；

3.有土地流转合同（单户合同十份及经村、镇签字盖章的土地流转花名册），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还应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

**三、申报要求**

1.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

2.申报单位必须确保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及自筹资金的前提下方可申报。

3、补助额度及标准

（1）补助额度：

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为：农业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20万元，家庭农场、大户不超过15万元。且公司不超过总投资的50%，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不超过总投资的70%，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不进行自筹。已成立家庭农场、合作社、公司的经营主体不得以种植大户名义申报。

（2）股权化改革

单个涉农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农业企业纳入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

财政资金投入到农业企业的补助项目的50%，作为涉及土地流转的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持股。项目持股比例，农业企业5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0%，土地流转农民40%。

财政资金投入到农民合作社的补助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10%，合作社领办者持股30%，其余成员持股60%。

具体股权管理、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详见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6〕102号)文件。

**四、项目内容**

**（一）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标准化蔬菜基地所需的生产设施、绿色防控设施、基础设施以及采后保鲜设施建设。含蔬菜生产及育苗钢架大棚、节水灌溉系统（大棚内倒挂微喷、露地节水灌溉）、基地内道路运输系统（田间便道或砼小板便道、板车道、机动车道、基地干道）、排灌系统（排灌主沟、排灌支沟、蓄水池、发酵池）、蔬菜基地冻库(必须建于蔬菜基地内)。

为减量使用化学农药，每个单位须推广太阳能杀虫灯、色板、性诱剂、防虫网等物理防控、生物防控设施1项以上，有机肥用量每季不低于1000公斤/亩，项目实施期间新申报或续展蔬菜“三品一标”产品2个以上，对口帮扶本村的贫困户2户以上（含2个）。

**（二）建设期限**

项目批复下达后1年以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三）建设标准及补助方式**

1.建设标准。实施方案中涉及基础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的建设标准及价格请按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合川区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价格评审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合川农委发〔2013〕90号）、重庆市合川区农委关于印发《合川区蔬菜基地节水灌溉建设标准及价格评审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合川农委发〔2014〕25号）、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合川区水果蔬菜基地建设标准及价格评审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合川农委发〔2016〕1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其中单栋钢架大棚补助标准不超过建设成本的60%。

2.补助方式。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由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自行垫资建设，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并符合资金拨付的其他要求后，由财政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单位账户。

**五、申报数量**

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六、申报程序**

各镇街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各申报对象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所有申报资料经所属镇街审核后报送到区农委、区财政，区农委会同区财政按相关程序进行上报。

**七、材料报送**

**（一）装订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单个项目简单装订，不得多个项目实施方案一起装订，不得胶印。

**（二）报送材料**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汇总表（8份）、项目实施方案（8份）及其他证明材料（按申报条件提供）（2份）。

**（三）报送方式**

各项目申报单位将其项目材料纸质件及电子件上报区蔬菜站310室（联系人：李小兵，联系电话：85183722,13594133188，邮箱：704502743@qq.com），同时送区财政局农业科503办公室纸质件1份（联系人：李维，联系电话：42822567）。

**（四）报送时间**

申报时间2018年9月27日截止，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上报项目有关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八、其他事项**

1、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格式见附件2）。

2、《合川区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蔬菜项目汇总表》须与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保持一致。

2018年9月18日